**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9月18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洛公瀍河（瀍河）不罚决字〔2023〕27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洛公瀍河（瀍河）不罚决字〔2023〕27号），重新调查处理。

**申请人称：**决定书中说现场无监控、无其他证人，这与事实不符：事实是现场有多个监控，张某文家1个、申请人马某家2个，只不过申请人家中有一个未录像，张某栓正是从该监控中看到现场才报的警。证人有申请人三子、报警人张某栓，可至今为止，被申请人未对张某栓做笔录。

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依据的时间不对，事实是6月12日16时20分左右，申请人从张某仙家回自己家，到家后发现家中路上有铁栏杆挡住去路，当时张某杰拿着铁锤、张某文拿着焊机，申请人就去拉铁栏杆，张某杰不让拉，在拉扯中张某杰拿铁锤打到申请人头上，把申请人头上打了一个大包，张某文又从另一端拉住申请人拐杖，又把申请人推倒在地，导致申请人腰部L1骨折。2023年6月12日16时30分左右，申请人儿子张某栓在第三人民医院心内科住院，通过手机从监控中看到申请人上前阻止张某文父子设的障碍，并报了警，并看到张某文与申请人抢夺拐杖，张某文将拐杖拉断，使申请人摔倒在地导致腰部骨折。随后申请人大女儿来到现场，发现申请人倒在地上，头上有大包，拐杖找不到，张某杰手举大锤，后来拐杖是从张某文手中递过来的。

被申请人在调查时对报警人未做笔录，决定书中并未提示L1骨折事实，只提到头部受伤，在洛阳做的伤情鉴定结果并未收到。

**被申请人辩称：**2023年6月12日，被申请人接警后到达申请人家中，发现申请人躺在地上，其称被邻居张某文、张某杰殴打。当事双方因宅基地问题发生多次纠纷，进行过多次民事诉讼，当天经村委人员到场进行调解。因双方矛盾较深，村委调解未果，2023年6月15日被申请人受理为行政案件。

事发现场只有申请人及张某文父子三人，无反映该事的监控、无其他证人在场。根据出警民警反馈、询问当事人等，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张某文、张某杰殴打申请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对张某文、张某杰不予处罚。

但现场申请人确实有伤，家属要求做伤情鉴定，在2023年6月20日委托洛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进行伤情鉴定。2023年7月10日，洛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给被申请人反馈情况说明中称此鉴定属疑难复杂鉴定，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鉴定规则》及豫公通〔2019〕12号文件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建议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鉴定委托到其他的鉴定机构。2023年8月8日，被申请人委托至河南省法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致伤原因及伤情鉴定。

被申请人对当事人做出的处理，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12日16时许，申请人与邻居张某文、张某杰父子因宅基地问题发生争执，其间申请人右侧眉骨受伤，6月12日申请人被医院诊断为腰1椎体压缩型骨折。2023年6月15日被申请人受理该案为行政案件。2023年6月20日，被申请人委托洛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申请人损伤程度进行鉴定，2023年7月3日，洛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以鉴定属疑难复杂鉴定，作出“建议将马某的鉴定委托到其他的鉴定机构”的情况说明。2023年7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的决定。2023年8月2日，被申请人委托河南省法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的损伤程度进行鉴定，2023年8月25日，河南省法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作出“马某头部软组织损伤，腰椎损伤均符合轻微伤”的鉴定意见，同时表明“马某腰1椎体压缩骨折损伤外力作用与其自身骨质疏松症原因力大小为同等作用”、“结合受伤现场情况，其头部软组织伤碰伤可以形成”、“2023年8月3日行MRI检查示L4椎体新鲜压缩骨折，与2023年6月12日与他人发生纠纷受伤没有因果关系”。2023年8月30日，被申请人将《河南省法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送达张某仙（申请人女儿）及张某文、张某杰，张某仙表明“对结果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因我母年大，不能到现场，由我代取鉴定结果”，张某文表明“申请，马某此前有腰伤，我有证明材料”，张某杰表明“不申请”。2023年9月18日，被申请人进行集体议案，议案结果为对张某文、张某杰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当日，被申请人对张某文、张某杰以“现场无监控、无其他证人，并且双方各执一词，无法证实马某被殴打的情况”为由，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次日，送达张某文、张某栓（马某儿子）。另查明，申请人所称监控，经多方尝试均无法播放。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根据相关证据，无法证实张某文存在殴打申请人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等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违法嫌疑人或者被侵害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不准予重新鉴定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的三日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未作出不准予重新鉴定的决定并送达；被申请人送达的《鉴定意见告知笔录》，由申请人女儿签收，缺乏申请人对其女儿的授权委托，属于程序违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2023年9月18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洛公瀍河（瀍河）不罚决字〔2023〕27号）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7日